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机关委〔2017〕20号



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党委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根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机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领导干部（本细则指机关党委委员和副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及党内其它组织活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重要性的认识。

1. 是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的具体体现。《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

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

2. 是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的可靠保证。

3. 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

4. 是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要求。

5. 是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作用的具体表现。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四个合格”为标尺，带头参加学习研讨，带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做合格党员，自觉将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到具体的工作实践中。

第二章 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坚持学习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年通过专题报告、在线教学、脱产培训等形式，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110 学时，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学习时认真记录学习内容并按要求撰写学习体会，重要学习内容缺席的领导干部要做好补课或自学，并做好学习记录。

机关党委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要有计划、有中心发言。党委委员要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提前学习相关内容，要按照机关党委统一要求和部署，及时撰写学习体会并发言，年度参会出勤率应为 80%以上。

第五条 坚持讲党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主讲专题党课 1 次，机关党委委员一个任期内还要作为“党委委员带头上党课”主讲人在机关范围内上党课 1 次。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

第六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机关党委委员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活动，还要参加机关党委民主生活会。机关党委委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活动不少于支部活动总数的 80%。

党支部（党小组）开展组织生活之前，应提前将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同时，党支部（党小组）要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考勤，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报告 1 次党员领导干部出勤情况。

第七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上级党委要求，机关党委每年底召开一次高质量的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时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并提前 10 日向学校党委报告，邀请主管校领导参加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前，要深入开展学习，党委委员之间一对一谈心，多途径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机关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要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写准写实对照检查材料，要直奔主题、直面问题，重点突出、内容实在，剖析深刻、触及灵魂，防止以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以共性问题代替个性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笼统问题代替具体问题，其中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要作为党委委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必报告内容。会中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红脸、

出汗”，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会后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机关党委要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八条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会前要积极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征求意见，认真按要求准备对照检查材料，其中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要作为必报告内容。会上要带头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红脸、出汗”，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机关党委委员应参加所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负有指导责任。

第九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主动谈，也要接受党员、群众约谈。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每年与党支部书记谈话分别不少于4人次。

第十条 坚持联系青年教师制度。机关党委委员每年联系青年教师不少于2人，定期与青年教师开展谈心谈话等活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与锻炼。其他党员领导干部也应联系本部门青年教师。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管理的责任分工是：

1. 机关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机关党委党员领导干部落实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负总责。

2.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是具体责任人，对编入本支部（小组）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负落实责任。

3. 党委委员对所联系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负有监督指导责任。

第十二条 机关纪委对机关党委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要定期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党内监督。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积分表》进行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